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为前提开展。

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镇立新先生、陈青山先生、刘忱先生、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萧志雄先生、吕岳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萧志雄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萧志雄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吕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镇立新,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博士。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21年,荣获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评选的"上海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立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4.1878%的股份,并通过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852%的股份;除前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青山,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于2019年8月取得中国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阿尔卡特(苏州)通讯有限公司(现为"苏州TCL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964%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忱,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工作;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57%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雅琴,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柯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法务部及客服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雅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5%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萧志雄,男,1971年3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曾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曾担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万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及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岳,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博士。自2004年至今在华东师范大学任职,历任计算机科学技术系系主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上海市多维度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主任、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Xin Zhang(张新),男,1977年7月出生,加拿大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加拿大皇后大学财务(金融)专业博士。自2010年至今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历任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研究方向主要为公司财务、卖方分析、国际会计、国际金融等领域。Xin Zhang(张新)教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高级职称。截至目前,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n Zhang(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333号上海宝华万豪酒店2楼 宴会厅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5	合合信息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8号云立方A座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8号云立方A座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邮编:200436

电话:021-63061283

邮箱:ir@intsig.net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96,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9,600万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加强董事与董事会的履职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由9名调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董事会人数发生调整,拟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600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2、修订前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988,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988,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00,462	99.3026	1,588,482	0.6564	99,125	0.041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01,904	99.3032	1,592,082	0.6579	94,083	0.038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24,798	99.2713	1,687,391	0.6973	75,880	0.0314

4、议案名称:《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0,844	86.3626	1,871,656	13.0662	81,805	0.57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72,159	99.3322	1,480,868	0.6119	135,042	0.055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82,383	99.2538	1,683,476	0.6956	122,210	0.05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99,572	98.6823	3,083,463	1.2742	105,034	0.0435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59,755	99.2444	1,725,934	0.7132	102,380	0.04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561,034	87.6903	1,687,391	11.7799	75,880	0.5298
4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70,844	86.3626	1,871,656	13.0662	81,805	0.5712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35,808	77.7406	3,083,463	21.5260	105,034	0.7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6、7、8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3、4、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邵凤律师、孙颖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实际共120名激励对象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6,204,800股,认购价格为10.51元/股。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5,212,448.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8日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300007号),对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6,204,8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120名激励对象的6,204,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0,811	+6,204,800	7,265,6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011,726	-6,204,800	189,806,926
股份合计	197,072,537	0	197,072,537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162,207,22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967,272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分配比例,即231,011,989.60元=1,155,059,948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7700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31,011,989.60元÷1,162,207,2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770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62,207,2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7,147,272股(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即1,155,059,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31,011,989.6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即以1,155,059,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1	高利民
2	00*****532	高王伟
3	02*****945	高宇
4	09*****701	方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分配比例,即231,011,989.60元=1,155,059,948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7700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31,011,989.60元÷1,162,207,2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770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3、联系人:张竞 姚春霞

4、电话/传真:0573-879898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0000元(含税),共计337,843,022.4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5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3	08*****901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周晓敏

咨询电话:0769-8899929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